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比力恩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環

相　對　人　王思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聲字第35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近年經濟拮据、資金週轉困難，名下所有不動產已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（案號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6357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而無法處分變現，亦無法向金融機構融資，更無其他流動資產，實無力一次繳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擔保金。又聲請人已在本案訴訟提出匯款單以證明債權確實已消滅，是該債權是否存在及清償範圍尚待調查釐清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前，有下列各款之效力：㈠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㈡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㈢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時，暫行免付酬金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10條所明定。是當事人為停止強制執行，提供法院所命之擔保，其擔保並不在該條項所定免供之範疇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64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以其經濟拮据、資金週轉困難，且名下不動產已遭強制執行，亦無其他流動資產，且其本案訴訟並非顯無

勝訴之望為由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提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本院民國115年6月29日中院漢115司執三字第96357號執行處函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、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113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申報書暨相關資料以為釋明。惟查，聲請人係就本院115年度聲字第358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准聲請人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7344元擔保金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當事人為停止執行所應提供法院所命之擔保金，並非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可得聲請訴訟救助之範圍，故聲請人就上開擔保金所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